

证券代码：300373

证券简称：扬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 68 号扬杰科技 5 号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梁瑶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5 人，代表股份 261,705,7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65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260,395,71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243%；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8 人，代表股份 1,309,9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1%。

2、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90 人，代表股份 1,310,2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2%。

3、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选举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梁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61,564,789	99.94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69,375	89.2456%	
1.02	选举梁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61,565,784	99.946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0,370	89.3215%	
1.03	选举陈润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61,224,804	99.81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29,390	63.2982%	
1.04	选举戴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总表决情况	261,564,793	99.94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	1,169,379	89.2459%	

	会非独立董事	的表决情况			
1.05	选举黄治国先生	总表决情况	261,564,803	99.9462%	当选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 的表决情况	1,169,389	89.2466%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 GUO	总表决情况	261,564,894	99.9462%	当选
	QIANG 先生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 的表决情况	1,169,480	89.2536%	
2.02	选举刘志弘先生	总表决情况	261,564,786	99.9462%	当选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 的表决情况	1,169,372	89.2453%	
2.03	选举于平先生为	总表决情况	261,564,773	99.9461%	当选
	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 的表决情况	1,169,359	89.2444%	

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梁勤女士、梁瑶先生、陈润生先生、戴娟女士、黄治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GUO QIANG 先生、刘志弘先生、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上述 8 名董事，与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徐小兵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颜爱中律师、刘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1日